



明愛學校  
ESCOLA CARITAS DE MACAU

## 明愛學校 校董會章程

### 一、職權

校董會是負責訂定學校發展方針及監督學校運作的組織，須向辦學實體負責，並擁有下列權限：

- (一) 委任和免除校長，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二) 核准學校的人員組織架構；
- (三) 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推動學校優化；
- (四) 監督學校的運作，確保學校依法辦學；
- (五) 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
- (六) 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
- (七) 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

### 二、組成

- (一) 校董會由九至十一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明愛學校的校長，以及教師和學生家長各一名。
- (二) 校董會超過半數成員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三) 校董會設一名主席，主席代表校董會，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 三、運作模式

- (一) 校董會每學校年度至少召開兩次平常會議，而不少於兩名校董會成員聯名可請求召開特別會議。



- (二) 校董會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運作和議決；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如表決時票數相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 (三) 每次會議須繕立會議紀錄，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
- (四) 校董會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
- (五) 學校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

#### 四、主席及成員的任期

校董會主席及成員的任期均為一個學校年度，可連任。

#### 五、主席及成員的委任及免除

- (一) 辦學實體澳門明愛委任和免除校董會主席及成員，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二) 校董會每屆主席及成員的委任均於每學校年度開始前不少於一個月進行。
- (三) 校董會由辦學實體澳門明愛之在職理事會總幹事出任主席，並由澳門明愛之在職理事出任成員，明愛學校的校長亦為校董會的成員。
- (四) 辦學實體可邀請教育範疇內聲望崇高之人士擔任校董會成員，以提高學校之認受程度及提供專業獨立意見。
- (五) 校董會主席不得擔任校長職務。

#### 六、主席及成員的出缺及替補

- (一) 如校董會成員的出缺導致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十五條之相關的規定，辦學實體應自出缺日起三十日內委任須補充的新成員。



明愛學校  
ESCOLA CARITAS DE MACAU

- (二) 倘校董會主席出缺、不在、需迴避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辦學實體指定一名成員（校長除外）代任主席。

#### 七、主席及成員的迴避

倘校董會議決的事宜涉及主席及成員的利害關係，主席及有關成員須迴避。